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 审议《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限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7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14号一楼东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天暉

电话：010—6823 5091

传真：010—6823 510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14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五)《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